

2017年是一个地位突显的年份——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党代会胜利召开，美好蓝图绘就，催人奋发奋进。这一年，本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开局，踏上了新的征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宁波市委的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与时俱进、开拓进取，踏石留印、笃实前行，在依法履职中展现新作为，在尽责担当中做出新业绩，圆满完成了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作用。

依法履职展现新作为 尽责担当做出新业绩

——市人大常委会换届以来工作回眸

撰文 本报记者 吴向正 通讯员 郑怡
摄影 朱勤锋

开门立法广纳民意 提升立法质量引领改革发展

如何充分发挥人大在推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通过立法工作引领改革、推动发展？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紧密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使立法工作不断适应新形势、解决新问题、推动新发展。

开门立法，提升立法的民主化水平，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制定出来的法才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才能增进社会认同的最大公约数。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开门立法，不断夯实立法基础，充分发扬民主，努力使法规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反映人民意志。

为了制定高质量的《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宁波日报》《宁波晚报》和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广泛征求市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余红艺、副主任翁鲁敏、王建康、胡汉敦、王建社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28位市级领导干部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起，带

着即将提交二审的《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赴各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接待活动，共收到意见建议1100余条次，其中600多条意见建议被采纳。

在《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制订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还推行由王建社副主任和卞吉安副市长共同担纲的立法“双组长”制，有效推进了重点问题的协商解决，“双组长”制的做法在宁波人大立法史上属第一次。

据统计，换届以来，常委会共邀请了近200名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广泛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加强立法智库建设，聘请立法咨询顾问5名，增聘立法咨询专家6名，切实提升了立法咨询能力。

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人大主导立法新实践，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发展的引领保障作用。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在立法的不同阶段、各个环节明方向、定标准，逐步实现立法工作“转型升级”。牢牢抓住立法项目这个源头，按照“急需先立、突出特色、有效管用”的原则，通过公开征

集、深入调研、反复论证，科学确定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库。牢牢抓住住法规实效这条主线，强化法规实施检查监督，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制定配套规定、报告法规实施情况。完善立法后评估机制，对殡葬管理条例、城乡规划条例开展第三方评估，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圆满完成了年度立法任务，实现了以立法引领改革、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目标。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草案修改稿），提请市人代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城市绿化条例，对条例适用范围、绿化指标、规划建设、保护管理等方面作出新的规定，为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提供了法制保障。修订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依法促进我市广播电视事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公众基本文化需求。制定了全国首部关于荣誉市民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荣誉市民条例的施行有助于进一步擦亮“宁波帮”这块金字招牌，广泛汇聚“宁波帮”和帮宁波人士智慧和力量。

切实增强监督实效 有力推进“名城名都”建设

如果没有干净的空气，没有清洁的水，没有蓝天白云，哪来人民的美好生活？有时候，清洁的空气甚至显得有点稀缺，成为人们的渴求物。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向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投去了越来越多关注的目光。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2016年7月1日正式施行，这个条例的执行情况到底如何？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拿出了“监督”的利器。

2017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检查组赴鄞州、北仑区，深入社区、公交场站、企业等地，开展《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10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提出12条清单式的意见建议，督促政府

加强研究，抓好落实。像重视“治水”一样推进“治气”工作，依法办理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自觉增强依法行政意识，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将群众的期盼变成美丽现实。

“停车难”是各大城市普遍面临的难题，困扰着城市居民日常生活。换届不到一月，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在梳理代表群众关心的要事实事时，把推动缓解“停车难”工作作为当年市人大常委会关注民生、维护民利的重要议题，依法强化监督。

2017年5月10日举行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我市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情况汇报，制定推进停车难治理工作视察活动方案。同时，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组织代表对缓解停车难问题开展了深入调研，先后实地察看了海曙区联丰玫瑰苑停车设施改造项目、马园路

停车场改造工程、鄞州万达广场道路停车收费服务试点项目和鄞州区德培小学地下停车接送系统，分别听取了各项实施及运行情况汇报，并进行了座谈。在此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形成调研报告，提出了缓解停车难的对策建议。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依法履职、主动作为，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更好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有关负责人说，换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从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的角度出发，着力加强对经济发展质量、突出环境问题、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等方面的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助力拉成长板、补齐短板，加强对提升经济发展质量的监督。持续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力度，组织视察四明山生态修复工作，专题听取情况汇报，督促政府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听取和审议城乡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支持政府发挥规划的引领和统筹作用，全面提升城市发展品位和群众生活品质。持续关注民生福祉，加强对关系群众切身问题的监督。听取和审议高等教育工作报告，督促政府加强战略谋划，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为“名城名都”建设提供智力支持。高度关注医改工作，开展专题视察，审议专项报告，支持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全市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对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监督，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作为切入点，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场景

科学履职精准发力 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17年6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增强“名城名都”建设发展动能出发，作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决定，为宁波由“制造大市”向“制造强市”迈进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认为，宁波制造业基础扎实，体系门类齐全，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是我市调整经济结构、促进转型升级的关键之举。为此，会议就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作出决定：坚定先进制造业发展理念；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着力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切实加强要素服务保障；合力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

这是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有效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积极为发展改革拓展空间的一个典型案例。据悉，市人大常委会在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方面专门作出决定，这在全国尚属首次。

市人大常委会科学履职、精准发力，有力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中，扎实推进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深化基层民主创新实践，是我市

人大工作的一大创新举措。起源于宁海县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实践创新。目前，海曙、江北、奉化、宁海等地先后在人大常委会上实施了票决制。省委办公厅印发文件，要求市、县、乡三级在2018年人代会上实现代表票决制的全覆盖。市人大常委会把总结推广这项工作作为去年的重点任务之一，深入实地调查研究，协助市委出台文件，推动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

2017年10月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决定在每年年初的市人代会上，由市人大代表审议决定年度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成为问需于民、造福于民、取信于民的民生工程。

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依法议决、依法任免，切实履行法定程序不缺位、民主决策有保障，努力提升人大行权履职的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制度的决策部署，不断健全重大事项建议议题征集、决定工作对接协商和决定决议督促落实机制，作出批准决算、地方政府债券预算调整等决议，为改革发展提供保障。坚持决定权与监督权综合运用、相互促进，加强对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确保决议决定落地生根。

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行使人事任免权。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为地方国家机关正常运转提供组织保障。坚持党管干部和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确保党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根据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关要求，做好市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任免工作，保障试点工作有序推进。不断规范任免工作程序，严格实施宣誓制度，切实增强被任命人员宪法意识、法治意识。换届以来，常委会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8人次。其中，任免常委会工作人员122人次，决定任免市政府组成人员42人次，任免市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8人次，任免审判员和检察人员36人次，为地方国家机关正常运转提供了组织保障。



2017年1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举行首次“走进人大”暨“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来自甬高校的100名大学生怀着激动的心情走进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厅，零距离感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

以发挥主体作用为导向 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在反映2017年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成果的一系列数据中，有一个数值看似不起眼，却“含金量”很高——“促成问题解决或基本解决的代表建议占比”达46.3%。对于这个数值，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负责人在日前举行的一次座谈会上解释，前10年这个数值从来没有超过40%，而今年该数值创下了历史新高！这正说明宁波市人大代表的建议在促进经济发展、解决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热点、难点问题方面，发挥了实实在在的重要作用。

加强议案建议办理，让全市人民意志更好地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民主渠道实现。不断加大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力度，改进督办方式，完善第三方评估等做法，推进办理质量与效率双提升。深化重点建议督办机制，筛选出5件代表建议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重点督办，市

长、副市长分别领办；12件代表建议由常委会各工委重点督办。金融助推实体经济、契约式家庭医生、四明山生态区域发展、P+R停车场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等一批事关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的解决均得到了有效推动。

目前，市人大代表在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3件议案、645件建议均已办结，代表建议意见反馈率高达100%。其中涉及立法的2件议案都已列入立法项目库。

“市人大常委会以保证人民当家做主为根本，努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负责人说，常委会切实强化代表主体作用，不断提高代表履职和服务代表的能力和水平。据介绍，常委会坚持重要情况通报

制度，邀请37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谋深做实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组织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剿灭劣V类水”等系列主题活动，充分发挥代表在服务中心、助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市人大常委会深入推进代表联系群众，充分彰显人大代表植根于人民的制度优势。坚持和完善“两联系、一发挥”制度，4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双向约见、走访、座谈等多种形式，分工联系327位基层人大代表。加强网上网下代表联络站建设，充分发挥全市573个代表联络站和29个网上代表联络站作用。28名市级领导干部带头走进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听取民意。换届以来，1100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进站开展活动，接待选民群众14000余人次，收集社情民意近8000条。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